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 ST南化 编号:临2021-1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函》的具体内容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特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重组标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1.2020年8月,公司审议通过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华锡矿业主营业务为锡、锌、铅锑矿勘探、开采、选矿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请公司:(1)结合华锡矿业目前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补充披露预案至今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有无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华锡矿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规模较大的现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未来经营的总体规划。

二、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2. 根据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化工)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共计5393万元,上述款项形成于2010-2014年间。2014年10月,公司将已资不抵债的子公司华虹化工股权全部转入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2015年10月,华虹化工已提交破产申请,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2014年10月进行股权转让时,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于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及相关约定;(2)自查公司资金占用披露金额是否完整,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事项;(3)结合华虹化工目前状况,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具有可收回性,是否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方式。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年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7.28亿元,同比增加8.96%。存货期末余额为0,期初余额1.63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2.9万元,同比减少9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期初余额2786.9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64亿元,同比增加96%。报告期,公司向南化集团供应水电,发生额仅483.21元,上年发生额125.47万元;而报告期末对南化集团应收账款余额153.40万元,期初余额414.75万元。请公司:(1)结合目前以贸易业务为主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有关;(2)补充披露报告期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形式等,并说明报告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补充披露期初存货的具体构成,并结合问题(2)说明期末库存商品清零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期初预收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并结合问题(2)说明期末预收款项清零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公司对南化集团应收账款形成原因、金额及账期等,进一步核实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6)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7)结合新实施的收入准则及公司业务模式,说明营业收入及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前期,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公司被收储的约518亩土地收储合同的应收土地补偿款共计16.5亿元已于2015年收到。就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公司表示待收购地块出让成交地价款完成结算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出让成交地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核定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请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土地挂拍转让的情况;(2)后续处置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以后,组织回复本工作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实,公司在组织对《工作函》的回复过程中,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的具体要求和扣除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实。在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核实过程中,发现公司可能出现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因《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于2021年4月27日前完成《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的具体要求和扣除项目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实,在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

2、如果出现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公司将回复《工作函》的同时,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3、如果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 ST南化 编号:临2021-1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7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公司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鉴于公司预计可能出现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可能在《工作函》回复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共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借款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4月19日9时账面余额(元)	币种	账户类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679****5496	1,167,056.99	美元	一般户
		7458****6382	335,080.88	人民币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545	815,152.22	美元	一般户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9004	225,181.49	人民币	一般户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2362	5.74	美元	一般户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7432****9872	62,222.58	人民币	一般户
合 计			2,604,699.90	–	–

注:上述美元账户余额是按照2021年4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与东莞瑞禾签订的《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7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63,132,656.99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530,015,537.9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偿还东莞瑞禾本金及违约金16,163.55万元,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和违约金合计48,154.55万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4月19日9时,公司母公司共有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子公司共有1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39个,按照2021年4月19日汇率,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663.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

2、公司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48,154.55万元,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签订《和解协议书》,科恩斯实业将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应付的剩余未付利息人民币4,850,879元,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8,500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2%/月(即24%/年)降低为15.4%/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3)。

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88,817,916.67元,公司已偿还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剩余64,817,916.67元借款尚未偿还。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纠纷概述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KNS (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2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KNS(B)—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恩斯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433.33万元(计息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且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34.67万元(计息期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68万元。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303执10165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订《和解协议书》,科恩斯实业将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应付的剩余未付利息人民币4,850,879元,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8,500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2%/月(即24%/年)降低为15.4%/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为《和解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蔡继中先生)/三年(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上述各方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执行担保合同》。

二、《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主要内容

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原文如下: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64,817,916.67元,本公司作出如下的声明:

1、本公司依据(2020)粤0303民初7811号《民事调解书》、(2020)粤0303民初7819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 及相关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已全部由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2、2021年4月15日为债权转让完成日,自此,本公司对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转让债权的追偿与履行等一切事宜也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负有任何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年4月8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11万份

3、股票期权授予人数:87人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年4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6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1人调整至8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1万份调整为4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万份调整为7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4月8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共计41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11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韩耘	总经理	20	4.87%	0.15%
吴伟江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2.92%	0.09%
骆旭平	副总经理	12	2.92%	0.09%
秦四红	副总经理	12	2.92%	0.09%
郁海凤	财务总监	9	2.19%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2人)		346	84.18%	2.63%
合 计		411	100.00%	3.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每股14.83元。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411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的业绩指标有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2、净利润指标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9%;2、净利润指标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20%;2、净利润指标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投资收益的影响数。

鉴于投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低关联性和不稳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份额:

等级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4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涉及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党晓辉、彭厚利、陈伟、潘阵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万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拟将激励对象放弃的20万份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不变,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数量由431万份调整为4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万份调整为75万份,首次授予对象由91人调整为87人。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10

2、期权简称:友邦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白金汉爵大酒店407会议室 常州经开区东方路22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6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敏金、曹良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5、7、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陈跃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70	10556.1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重庆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芜湖、重庆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芜湖、重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芜湖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及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各分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XJYJK1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付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扬帆路7号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3MAABNB0HXM

企业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王德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13日至永久

营业场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6号5幢(PE厂房)

二、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营业执照;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 (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jhbzqb@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jhbzq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7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周五)16: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rgus.net.cn。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董事长谢兵先生、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6: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rgus.ne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杨勤海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箱:ir@argus.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雅运股份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你单位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5%以上股东。经查,映翰通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你单位减持股份计划,你单位于2021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映翰通股票10,000股。你单位未在前述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进行预先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颁布)第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颁布)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5%以上股东德丰杰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